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FENG GREEN ENERGY AI COMPUTING HOLDINGS LIMITED

瑞風綠能智算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瑞風綠能智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的通函(「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完成根據特別授權B進行的認購事項B及完成根據特別授權C進行的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的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最近期末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將錄得綜合淨虧損不少於約人民幣700,000,000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則錄得綜合淨虧損約人民幣40,357,000元。

董事會認為，上述本期間淨虧損的預期增幅主要由於因發行認購股份及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約人民幣692,000,000元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所致，該等股份及債券於完成時按公允值計量及列賬。該等開支指與認購股份及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相關的無法識別服務要素，乃產生自認購股份及二零二六年港元可換股債券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與其相關所收取現金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主要是由於股份於二零二六年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0.72港元，大幅高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認購協議所訂明股份認購價B及港元轉換價每股0.196港元。

董事會謹此強調，上述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屬一次性及非現金性質，並不影響本集團之營運或業務。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並非基於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且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確認，並可能須作進一步調整或修訂。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預期該公告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風綠能智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萬永先生(主席)及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